

# 山东大学文件

山大教字〔2022〕3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大学本科学生 实习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山东大学本科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业经中共山东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第149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大学

2022年12月30日

# 山东大学本科学学生实习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2号），为进一步规范实习管理，提高实习质量，确保实习效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，是学生了解国情民情社情、接触生产实际、进入科研一线、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，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，树立事业心、责任感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。

**第三条** 实习包括认识实习、专业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等。

## 第二章 实习组织领导

**第四条** 实习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本科生院是学校实习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制定学校实习管理相关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审核学院实习计划；
- （三）组织开展实习质量的督导检查；
- （四）指导学院做好实习基地建设；
- （五）组织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等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是落实实习工作的主体单位，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设计实习教学体系，制定实习管理与实施细则；

- (二) 制定实习教学大纲、实习计划;
- (三) 遴选、编写实习教学文件;
- (四) 遴选、建设与维护实习基地;
- (五) 加强实习管理, 做好实习考核;
- (六) 组织实习经验交流, 推动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。

### **第三章 实习教学文件**

**第七条** 实习教学文件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指导书。

**第八条** 实习教学大纲是开展专业实习的指导文件, 是组织和检查实习教学活动的主要依据, 由学院制定, 报本科生院备案。内容包括实习目标、内容、形式、时间安排, 实习组织管理与注意事项, 实习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等。

**第九条** 实习指导书是根据实习教学大纲要求编写的实习教材, 需根据实习教学要求和现场生产、技术及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。

### **第四章 实习管理**

**第十条** 学院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, 结合专业课程体系, 制订本年度实习教学计划, 报本科生院审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习派出前, 学院须落实实习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, 开展实习动员和安全、纪律教育, 并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习过程中, 学院要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管理, 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习结束后，学院要做好实习考核和总结，实习报告等相关材料归档工作。

## **第五章 实习指导教师及职责**

**第十四条** 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指导与管理，应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，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一般按不低于 1:30 师生比配备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习指导教师应做好实习前的调查研究和业务准备工作，了解实习单位的情况及学生的业务水平，并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，会同实习单位，拟制实习计划。

**第十六条** 实习指导教师须在实习前向学生介绍实习计划和实习单位基本情况，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，并进行实习前的预备教育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教育等。

**第十七条** 实习指导教师应会同实习单位相关人员，共同指导学生开展实习，记录学生实习的表现和技能考核情况，及时掌握实习进度，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，批阅实习作业和报告。

**第十八条** 实习指导教师要关心关注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健康与安全，教育学生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学校的实习纪律，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。

**第十九条** 实习结束后，实习指导教师须认真做好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等工作，向学院汇报实习情况。

**第二十条** 实习指导教师和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岗，遇特殊情况须请假并报分管院长批准，在替岗教师到达并完成工作

交接前不得离岗。擅自离岗或者私自找他人顶替者，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## 第六章 实习学生要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要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实习内容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实习前，学生须参加实习动员和教育活动，了解实习计划、明确实习目的，熟悉实习安全、纪律等相关要求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实习期间，学生应认真撰写实习日记，积累实习报告资料；规范撰写实习报告，为实习成绩考评提供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实习期间，学生须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安排，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、安全纪律和保密纪律，服从现场教育管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实习期间，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，不得迟到、早退和无故旷课；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或在外留宿，特殊情况须提交真实有效的证明并经指导教师批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实习期间，学生违纪行为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如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，则参照教育部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2号）以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 第七章 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生必须完成全部实习任务，提交实习报告，完成指导教师布置的作业后方可参加考核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、实习日记、实习报告以及口试或笔试成绩等方面综合评定其最终实习成绩，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，取消其参加实习考核资格。

**第三十条** 凡未参加实习或考核不合格者，须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补修或重修，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。

## **第八章 分散实习**

**第三十一条** 实习原则上由学院统一组织、集中开展，也可根据专业特点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的，应在落实实习单位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。学院应着重对实习单位资质和条件、实习内容与教学目标的符合度等情况进行审核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院应为分散实习的学生安排校内指导教师，全面掌握所指导学生的联系方式和实习去向，跟踪或抽查学生的实习情况，配合做好学生的实习指导工作等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分散实习的学生，应主动保持与校内、外指导教师的联系，接受检查和指导。实习期间请假，需要实习单位和所在学院同时批准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完成实习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、实习日记和实习鉴定表后方可参加成绩评定。成绩评定标准由各学院参照集中实习执行。

## 第九章 实习评价与保障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科生院不定期对各专业实习情况进行检查，年底结合实习教学总结情况，对各单位实习工作进行评价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学院应加大实习实训经费投入，统筹做好实习实训经费分配，提高使用效益，切实提升实习实训教学质量。实习经费的支出及报销应依据财务部门相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参照《山东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## 第十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院可参照本规定，根据各专业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实习管理规定，并报本科生院备案。

**第四十条** 本规定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山东大学本科学生实习工作管理规定》（山大教字〔2012〕38号）同时废止。